

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09-A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合同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提供外包服务事项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是指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项目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外包费用并支付员工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第三条 本合同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乙方通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甲方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甲方需要乙方人员的岗位、数量、以及外包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期限从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三章 外包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外包费包括员工的劳动报酬、保险福利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额度支付外包费。标准如下：

1、工资待遇：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按实有人员数结算；
2、社会保险费：员工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乙方负责，社会保险所需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有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上述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用工地的规定执行。

3、外包费：15224520元/年（大写：壹仟伍佰贰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元），人员255人。

（1）因工作需要，人员增减费用按同等标准增减，据实核算。

（2）管理费按每人每月180元/人·月收取。

（3）人员加班费据实计算，不在总外包费中支付。

以上费用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外包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甲方需在次月 日前提供员工的考核情况，乙方核算相应的费用，制作《外包费用结算表》，甲方收到乙方《外包费用结算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确认，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外包费用结算表》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外包费发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第九条 乙方收到甲方外包费后，应当按照确认的《外包费用结算表》，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薪酬，并按照甲方拨付的社会保险金项目，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员工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按时足额地发放员工工资。并应及时将员工的工资以《员工工资单》反馈给员工本人。遇到节假日乙方可以顺延发。

第十条 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福利和休假待遇，假期和休假期间的工资由甲方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国家政府部门对本合同涉及的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纳标准调整的，甲方应相应调整外包费的支付标准。调整后的外包费标准从政府部门调整的标准生效的当月开始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应在每月15日之前向乙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供下月新增或者停止拨付社保款的人员名单即《社保新增及减少明细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社保新增及减少明细表》到社保局办理社保增加减少手续。如因甲方提供的《社保新增及减少明细表》出现差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甲方应将外包服务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安排员工。

2、甲方负责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以及发放薪酬，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4、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员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员工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5、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员工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6、甲方如有需要为员工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7、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外包费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确保员工的工资发放。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相关待遇与调整按照约定执行。

8、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向用人单位征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甲方根据双方实际合作的员工数量依法承担。

9、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安排员工，员工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乙方负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

3、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4、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外包业务管理、提高外包服务质量、促进外包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5、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员工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员工之间的关系。

6、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

8、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提供最佳外包服务。

第五章 员工的更换与退回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员工退回乙方或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但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未经本院批准从事其他兼职工作，影响单位正常工作的；
- (二) 违反考勤制度，全年累计旷工超过 7 天的；违反值班执勤制度，脱岗、误岗、漏岗，造成不良后果的；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年度绩效考核不称职或一年内三次季度绩效考核属于不称职等次的；
- (四) 行为失范，严重影响法院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工作失职，徇私舞弊，对公正司法造成损害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泄露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的；
- (五) 拒不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影响社会统筹缴纳、转移和接续的；
- (六) 未经用工部门和政治部审批备案，私自出国（境）的；
- (七) 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六条 员工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员工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和员工本人；

- (一)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二)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十七条 员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将员工退回乙方：

- 1、患病或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停工留薪期内；
- 2、女性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第十八条 甲方将员工退回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员工提出离岗的，甲方应在员工提出离岗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其离岗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劳动争议及诉讼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如因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追偿损失。

第七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合同变更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在期满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

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进行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至新合同签订之日，原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9日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9日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